

复文分类：C

琼海市中原镇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4〕328号

琼海市中原镇人民政府 关于琼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9号建议 答复的函

尊敬的陈兴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完善中原镇水口村委会上村村民小组基础设施的建设》（第19号）收悉，我镇高度重视，经过认真研究，提出了有关办理措施和意见。现答复如下：

该项目要求为中原镇水口村委会上村村民小组建设路灯、护栏、绿化等基础设施，计划总投资约48万元。因资金筹措困难，故该项目暂缓列入计划，中原镇政府将继续与市财政局进行沟通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，后续待项目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实施。请予以理解。

感谢您对人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(此页无正文)


琼海市中原镇人民政府
2024年7月31日

(联系人：钟依伦；联系电话：18078993032)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室、市政府办公室

中原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7月31日印发
